寿环审复〔2026〕64号

关于年产65万台套汽车塑料零部件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羽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年产65万台套汽车塑料零部件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后批复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结合专家审查意见、各部门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六安渌源环境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及本批复意见进行建设。

一、项目概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安徽羽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拟在安徽寿县经开区和谐大道与广炎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建设年产65万台套汽车塑料零部件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建设内容：项目占地面积26664平方米，通过购置注塑机、冻水机等设备，配套建设辅助工程等，设计年新增65万台套汽车塑料零部件。项目经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606-340422-04-01-101709）；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工艺、规模和选址等，若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必须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项目建设而降低，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和标准，并重点落实好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注塑废气和破碎粉尘。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加强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至市政雨水管网；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废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寿县新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和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4.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废活性炭、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滤网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库（面积：15平方米），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模具、废布袋等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区（面积：50平方米），废边角料、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破碎回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模具收集后交由模具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严格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为避免对地下水体、土壤造成不良影响，建设单位采取分区防渗的措施。危废贮存库、润滑油仓库设置为重点防渗区并落实防渗技术要求；一般固废区设置为一般防渗区并落实防渗技术要求；生产厂房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设置为简单防渗区并落实一般地面硬化要求。加强有无渗漏情况检查巡查，防止污染地下水、土壤。

6.严格落实风险防治措施。做好危废贮存库、润滑油仓库等区域的环境风险防范。按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库、润滑油仓库、一般固废区，厂区分区防渗。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和宣传，配备完善的消防措施。

7.项目应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不超过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三、环评执行标准

1.废水排放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寿县新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

2.废气排放

（1）有组织废气

项目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标《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表1塑料制品工业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酚类、氯苯类、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氨、甲醛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酚类、氯苯类、丙烯腈、甲醛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表 5 企业边界 VOCS 排放限值；二硫化碳、臭气浓度、苯乙烯、氨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浓度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排放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如有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按照要求变更执行标准。

四、环境管理要求

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向社会公开，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运营。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启动生产设施前，办理排污许可，按规定要求排污。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设立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配备专门环保管理人员，开展环保培训，增强污染物处理设施操作能力，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日常维护。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建立完善污染物达标排放定期监测、危废处置等各种环保管理台账，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

请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工程运营期事中事后环保监管工作。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此页无正文）

2026 年 10 月 23 日

抄送：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管委会　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六安渌源环境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6 年 10 月 23 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